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1号

关于安徽泰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固体硅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泰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泰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体硅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经六路东、煤化工大道北，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60 亩，建筑面积 33000m²。项目以纯碱、石英砂为原料，通过高温熔融工艺（干法工艺）生产制得固体硅酸钠（一期 2 台 60m² 马蹄窑，二期 1 台

100m² 马蹄窑，燃料为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成气，预留纯氧制备设备空间，马蹄窑兼具纯氧燃烧系统接入燃烧条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固体硅酸钠（一、二期各 10 万吨/年）。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508-340464-04-01-939086。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方案进行建设。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混料粉尘经地下空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放；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马蹄窑为蓄热式负压炉窑，生产线窑炉烟气通过 SNCR+SCR 脱硝+金属丝覆膜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粉尘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明管输送，本项目新建一座 55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

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办公生活污水采用“一企一管”明管形式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隔）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废库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油布手套、废机油瓶（含废机油）、废催化剂、质检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含烟气除尘灰）、废包装袋、废耐火材料、循环水池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并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合成气管线应安装截止阀、泄爆装置、易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等成熟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运营阶段应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做好管线维护作业。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事故废水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450m³）收集。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100米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营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项目运营期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相关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

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1月19日印发